



合同编号: 0064 -2017



测量管理体系
(GB/T 19022-2003/ISO 10012:2003)
认 证 合 同

甲方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乙方: 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





合 同 条 款

第一条 认证依据

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, 委托甲方对其建立的体系提供整个认证周期的 (测量管理体系 GB/T19022) 审核与认证, 包括初次审核与认证、监督审核及特殊审核。

第二条 认证范围

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是 (包括产品、过程、服务及区域)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(铝绞线、钢芯铝绞线和铝包钢芯绞线), 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, 额定电压 1KV 和 10KV 架空绝缘电缆, 额定电压 450/750V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, 额定电压 450/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, 35KV 及以下阻燃电线电缆, 1KV 及以下耐火电线电缆、电工圆铝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。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, 最终以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。

第三条 认证时间: 2017年10月。

第四条 认证周期

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》有效期为五年。获证后每年须进行一次年度监督审核。监督审核通过后,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《监督审核报告》和激光防伪“监督审核合格”标识。“监督审核合格”标识与《监督审核报告》同时使用方可生效。

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:

- 1) 严格遵守国家测量管理体系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- 2) 按照标准和有关认证程序客观、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。
- 3) 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对甲方的测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/审核。
- 4) 在有关媒体上发布获证组织的有关信息。
- 5) 原则: 甲方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, 但下列情况除外: 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要求时。

2. 乙方:

- 1) 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, 应按规定时间交纳合同中所确定的各项费用。
- 2) 为进行认证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, 包括文件审查、所有区域的进入、记录、查阅和人员访问, 这些安排适用于例行和非例行监督、复评和解决投诉。
- 3) 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徽, 正确宣传认证结果。
- 4)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乙方产品质量、环境影响、安全等出现问题及所实施的测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,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。当要求认证范围、标准变更时, 应及时报告甲方, 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**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**

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七条 认证费用

- 1、认证费:¥30,000 元，大写叁万元整，乙方应在现场审核前 15 日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。
- 2、年度监督审核费用:¥8,000/年，大写捌仟元/年，乙方应在现场审核前 15 日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。

3. 差旅费用: 实报实销。

4. 开具发票类型

☐ 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☐ 专用增值税发票 (需提供: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批准为一般纳税人批复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, 乙方须确保以上增值税发票信息完整、准确。)

第八条 其它

- 1、如双方认为需增加其它条款, 可增加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- 2、在实施过程中, 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, 也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。

甲方: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	乙方:	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
地址:	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C座1902室 (100029)	地址:	清远市沙田工业园
邮箱:	service@china-isc.org.cn	邮箱:	
电话:	010-8225 2376	电话:	0763-3810880
传真:	010-8225 2376	传真:	0763-3810505
开户银行:	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	开户银行:	
帐号:	0200006309020251138	帐号:	
甲方代表签字:  (盖公章) 年 月 日		乙方代表签字:  (盖公章) 年 月 日	

以下空白